

#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

978

主編  
李景文  
馬小泉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 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## 高等教育·高等教育史

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（第一卷第一期）

山西大學教育學院寒假講學會講學錄

私立北平輔仁大學一覽（民國三十六年度）

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一覽



大象出版社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 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#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

978

高等教育  
高等教育史



大象出版社

李景文 馬小泉 主編

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（第一卷第一期）

山西大學教育學院寒假講學會講學錄

私立北平輔仁大學一覽（民國三十六年度）

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一覽

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  
第一卷第一期



# 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

## 目錄

發刊詞	
中國制憲紀略	王賜餘
中國目前之公路建築及其在國民經濟建設上之意義	朱思平
土地之定着物	陳宗勗
我國超然主計制度之產生及其推行之要點	張國棟
國際政治之檢討	周北峯
唯物論辯証法是否邏輯	賈題韜
典權之研究(典物典價交互擔保說)	張嘉琳
犯罪因果關係論	張達

論民主政治之前途.....

二十四年度  
政治系畢業

王文棟

論紙幣與現貨之關係.....

經濟學系  
四年級生

郭思昌

## 發刊詞

表裏山河。在昔爲天賜之保障。爲文教之大邦。於今爲否塞之區域。爲孽曠之淵叢。矧乎二十世紀之社會科學。月異日新。不許故步自封。常爭祖鞭先着。求知之欲。過於求食。斯道也。大有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之勢。烏乎。死生亦大矣。區區孽曠云乎哉。山西大學者。山西之最高學府也。求高深學問者。乞靈於斯。華北者。中華民國之咽喉也。談國防計劃者。置重於斯。近以強鄰勢力侵入。日甚一日。嗚乎華北。中國之死生以之。區區山西大學云乎哉。雖然。天下興亡。匹夫有責。顧亭林昔爲是言。智以救亡。學以益智。張南皮曾持是說。而近人所揚藥之讀書救國主義。實由此出。用是同人朝夕乾惕。不敢不以茲自勵。夫斬生惡死者。人之情也。疾患相救者。同胞之誼也。斯刊也。同人舉平日關於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科之講習。而稍有心得者。編綴爲文。以與邦人君子相見。所謂聾不忘聽。瞶不忘視。固欲自脫於愚昧之境。實亦深虞孤陋以

陷於死亡。而特爲此激憤之引、友聲之求也。薄海同志。尙毋金玉爾音。  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本校成立三十五週年紀念日

# 中國制憲紀略

王賜餘

本文紀中國制憲。分爲二編。第一編。紀制憲事實之經過。第二編。紀憲法內容之變遷。吾國自前清光緒季年。預備立憲。以至於今。將三十年。時作時輟。時弛時張。或則只立原則。如清季之憲法大綱及草案。如頤年堂而不能實施。或則已經公布。而視若具文。如十二年曹錕公布之憲法或則施行不久而即廢。如清季之十九信條或則屢廢屢復。而終難以保存。如民國元年參議院所制定之臨時約法其間原因固多。要以我國人之對於根本大法。不知重視。不知愛護。且不感覺其必要。爲最重要之原因。十四年以前之情況。大都如是。觀第一編所紀制憲事實之經過。即可證此言之不謬。

又此三十年中。所制之各種根本法。其已成者。制憲手續完備謂之已成或曰憲法。或曰憲法大綱。或曰信條。或曰約法。或曰政府組織法。或曰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。其未成者。或曰憲法草案。或曰約法草案。試一一究其內容。每多各成系統。不相沿襲。某也主張甲。某也主張乙。某也主張丙。或丁。此因根本法大概係成立於其時。社會間諸勢力。鈞衡之上。以根本法中所規定之種種事項。不外諸勢力之要求。實比例於諸勢力之壓力。而出時代。一易諸勢力之消長。亦隨之而生變化。故根本法亦蒙其影響。而有修正或改造之舉。觀第二編所紀憲法內容之變遷。即可知此中之真相。

## 第一篇 制憲事實之經過

中國制憲事實之經過。可分爲清季與民國二時期。故第一章、述清室制憲事實之經過。第二章、述民國制憲事實之經過。

## 第一章 清季制憲事實之經過

## 第一節 清季之立憲運動

促成清室之籌備立憲者。有兩大運動。一曰孫黨之民主立憲運動。一曰康梁之君主立憲運動。前者在推翻清室。建一民主立憲國。後者在擁戴清室。建一君主立憲國。此與十九世紀中伊人之謀統一意大利。分爲兩黨。一曰民憲黨。以馬志尼爲領袖。欲用共和政體。建設意大利民主立憲國。一曰君憲黨。以加富爾爲領袖。謀扶植薩丁王統治全島。建設意大利君主立憲國。其情形若合符節。孫中山先生酷肖馬志尼。梁啟超氏力學加富爾。然而在意大利。則馬志尼之民憲主張失敗。加富爾之君憲主張成功。在我國。則康梁之君憲主張失敗。中山先生之民憲主張成功。其結果相反如是。其故安在。應之曰。以清皇室與薩丁王室比較觀之。自明薩丁王室在意大利之諸王侯中。門閥最古。其血統又屬於意大利人。極爲伊人所尊仰。皆樂奉之以爲君。反之。若清皇室爲滿人。乘明末之亂藉吳三桂之借兵。入關奪取帝位。君臨中土。初制中樞要職。如六部堂官。滿漢各三。卽在卿寺。分缺亦若鴻溝。參政之權。尙屬平均分配。此

種、雙、行、制、度。行、之、二、百、餘、年。尚、足、維、繫、人、心。不、意、至、於、光、宣、之、交。頓、改、舊、觀。而、滿、族、內、閣。與、皇、族、內、閣。相、繼、而、出。恃、以、把、持、要、政。箝、制、漢、人。由、是、漢、人、與、清、室。形、成、冰、炭、勢、難、並、存。其、一。又、薩、丁、國。當、一、八、四、八、年。伊、大、利、統、一、運、動、發、生、時。薩、王、阿、倍、耳。即、於、國、內、發、布、根、本、大、法。完、成、憲、政、組、織。又、統、率、國、軍。與、強、奧、作、戰。雖、遭、慘、敗。讓、位、於、其、子、耶、瑪、留。耶、瑪、留、續、行、立、憲、政、治。繼、志、述、事。同、於、武、周。國、人、戴、之。不、異、前、王。反、之。若、清、室、之、光、緒、帝。雖、有、心、改、革。而、受、制、於、太、后。究、屬、庸、主。籌、備、立、憲。故、意、遷、延。莫、慰、衆、望。載、灃、攝、政。假、名、立、憲。實、行、專、制。尤、爲、每、下、愈、況。其、二。由、前、者、言。爲、種、族、問、題。伊、人、可、以、扶、薩。而、中、國、必、須、倒、清。由、後、者、言。爲、政、治、問、題。伊、人、扶、薩。可、以、立、憲。不、妨、建、設、君、主、立、憲、政、治。中、國、若、不、倒、清。不、能、立、憲。故、倒、清。自、宜、建、設、民、主、立、憲、政、治。馬、志、尼、不、察、伊、大、利、全、國、人、心、理。強、欲、樹、立、民、主、立、憲、政、治。身、爲、羅、馬、新、共、和、國、總、統。不、數、月、而、國、破、身、逃。加、富、爾、知、之。故、擁、薩、而、成、功。梁、啟、超、不、察、中、國、全、國、人、心、理。強、欲、輔、佐、清、室。以、樹、立、君、主、立、憲、政、治。終、至、失、敗。孫、中、山、先、生、知、之。故、革、命、成、功。雖、爲、總、統、不、數、月。讓、位、於、袁、世、凱。而、共、和、民、國。終、克、鞏、固。惟、清、室、之、立、憲。要、由、於、中、山、先、生、與、康、梁、兩、黨、之、運、動、而、起。又、國、內、各、界、人、士、與、議、政、機、關、之、立、憲、運、動。亦、自、予、以、不、少、之、刺、戟。爲、分、述、其、情、況、於、後。

### 第一款 孫黨之民主立憲運動

#### 第一項 興中會時代之創建民國運動

凡爲政治改革運動者。必須結黨。以政治爲國人之公共事業。欲行改革。非借衆力不爲功。孫中山先生。自稱於乙酉中法戰敗之年。清光緒十一年即西曆一八八五年始決傾覆清廷。創建民國之志。旋於澳門創立興中會。清光緒十八年以謀廣集同志。進行革命。又赴檀香山立興中會。糾合海外華僑。以收臂助。清光緒二十年後與同志數人返國。即光緒二十一年乙未。西曆一八九一年謀襲取廣東爲根據地。事敗。陸皓東死之。又數年。值中國拳禍大作。光緒二十六年先生以爲機不可失。命鄭士良入惠州。史堅如入廣東。鄭起兵於惠。初甚得手。旋以無援而敗。史以謀炸兩廣督署。發而不中。遂以身殉。此興中會時代。革命爲軍事上之行動者。凡二次。卒以力薄而失敗。

## 第二項 同盟會時代之共和立憲運動

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。中山先生往歐洲。因其地之中國留學生漸多。贊成革命者。不乏其人。乃揭發其所抱之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。以爲號召。擴充革命團體之組織。開第一會於比京。加盟者三十餘人。開第二會於柏林。加盟者二十餘人。開第三會於巴黎。加盟者十餘人。旋至日本。舉其興中會與黃克強、吳祿貞等所組織之華興會。及章炳麟、蔡元培、吳敬恒、鄒容等所組織之光復會。相合併。遂成立中國同盟會。加盟之留日學生。凡數百人。發表政綱六條。即

(一)推翻現今惡劣政府。

(二)建設共和政體。

(三)維持世界真正和平。

(四)主張土地國有。

(五)主張中日兩國國民聯合。

(六)要求世界列邦贊成中國革新事業。

又宣言四事。

(一)驅除韃虜。

(二)恢復中華。

(三)建立民國。

(四)平均地權。

對右四事之處分。別爲三期。

第一期。爲軍法之治。卽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。行軍法。

第二期。爲約法之治。卽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。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。行約法。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。

第三期爲憲法之治。卽軍政府解除權柄。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。行憲法。

此會舉先生爲總理。黃克強爲庶務。以攝行會事。由是政網確立。黨勢大張。進行益猛。惟此會首在推倒清室。奪取政權。清室倒。政權得。方可言制憲。制憲之權操之自我。此與康梁黨之擁戴清室。要求清室立憲。制憲之權操之於人。有天壤之別也。

## 第二款 康梁黨之君主立憲運動

### 第一項 康梁黨之變法運動

不有推輪。何來大輅。不有積水。焉成層冰。欲談康梁之立憲運動。不可不先略述康梁之變法運動。以康梁之立憲運動。由其變法運動而來也。康有爲當清光緒十四年乙丑。卽以諸生伏闕上書。極陳時局。請及時變法。以圖自強。書格不達。及光緒二十一年乙未。與其弟子梁啟超。赴京會試。適值中日戰後議和。乃擬聯合各省公車。赴試舉子千三百餘人上書。其書述三事。(一)遷都以定天下之本。(二)練兵以強天下之勢。(三)變法以成天下之治。會馬關條約。已蓋章交換。書遂未上。此後屢有上書。未獲一達。後康成進士。極力聯絡當時士夫。由楊銳游揚於給事中。高燮曾。高氏因疏薦之於光緒帝。帝優遇之。旋因徐致靖。楊深秀等。先後上疏。請定國是。國事之詔乃下。各項改革。大都原本於康氏之主張。所謂戊戌變法。維新是也。後以西太后反對變法。再行垂簾聽政。朝政仍復舊觀。此變法維新之壽命。不過百日。而告終。

康梁懼禍。因相與亡命於海外。

## 第二項 康梁黨之立憲運動

戊戌以後。局勢大異。留心國事改革者。知僅談變法。無濟於事。故必須更進一步。爲立憲之要求。方爲探驪獲珠。康梁出亡海外。呼吸各立憲國之空氣。於此理見之尤明。彼知立憲運動有二要法。一曰結黨。一曰辦報。前者在團集同志。後者在喚醒國人。彼乃創立一保皇黨。欲保皇以立憲。康氏在廣州。設有嶺海報。在檀香山。設有新中國報。在舊金山。設有文興報。專以鼓吹保皇立憲爲事。但此等報之言論。其及於內地青年智識階級之影響甚微。惟梁氏在日本所設立之新民叢報。則大異於上述之各報焉。

惟時同盟會於日本東京。辦有民報。立論與新民叢報趣旨不同。民報有民族的國民。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。希望滿洲立憲者。盍聽諸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。駁革命可以召內亂說。雜駁新民叢報。辯滿人非中國之臣民。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。告非難民主主義者等文。新民叢報有開明專制論。現政府與革命黨。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。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。中國不亡論。暴動與外國干涉。雜答某報。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等文。其筆若手槍。其墨若毒氣。其文字之往來。若下哀敦美敦書。各不相讓。當時兩派論戰之烈。於茲可見。梁氏又於光緒二十三年丁未夏間。與蔣智由陳景仁等。在日本東京。組織一政聞社。揭出四大主義。一曰實行國會制度。建設責任政府。二曰釐定法律。鞏固司

法權之獨立。三曰確立地方自治。正中央地方之權限。四曰慎重外交。保持對等權利。在開成立會之日。曾受革命黨人之打擊。至無結果而散。然其社員。多相繼回國。爲促成憲政實現之運動。

梁氏以清宣統二年在東京辦一國風報。

續新報

對於中國之憲政實施。盡力指導。對於立憲九年籌備

案。則有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。對於國會問題。則有中國國會制度私議。國會與義務。國會開會之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。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。論政府阻撓國會之非。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。等文。對於內閣問題。則有責任內閣釋義。責任內閣與政治家。等文。對於官制問題。則有官制與官規。外官制私議。評新官制之副大臣。軍機大臣署名與立憲內閣之國務大臣副署。等文。對於資政院諮議局。則有論資政院之天職。評資政院。資政院章程釋疑。諮議局權限職務十論。等文。此外泛論憲政。則有憲政淺說。政治與人民。立憲政體與政治道德。說政策。等文。在梁氏誠屬苦口婆心。欲以此喚醒清廷。無奈誨者諄諄。聽者藐藐。昔孔子有曰。不可與言而與之言。失言。知者不失言。清廷乃不可與言者。而梁氏不之知。寧能免於失言之誚乎。

### 第三款 各界人士與議政機關之立憲運動

#### 第一項 憲政結社之立憲運動

當清光緒三十二年間。國內各界人士聞梁啟超之風而起者。亦紛紛爲請求立憲之運動。至有特組

團體以求達此目的者。如江浙一帶。有憲政公會。廣東有自治會。而以前者爲最有聲光。因該會之幹部人物。會長爲朱福銑。副以張季直與孟昭常。幹事爲鄭孝胥。許鼎霖。湯壽潛。雷奮。陶保廉。周廷弼等。其會員。類多江浙閩三省知名之士。與政界及實業界之代表者。彼等之思想。實與康梁一派之保皇黨相同。而奉戴。上諭。立憲之旨趣。以開發地方紳民之政治知識爲目的。光緒三十四年六月。曾由鄭孝胥領銜。聯名向政府請願開國會。又以預備立憲公會名義。移書湖南憲政公會。湖北憲政籌備會。廣東自治會。及豫皖直魯晉川黔等省同志。要求都察院代表。值光緒帝不豫。奏未上聞。

## 第二項 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之憲政請願

清宣統元年十月。各省諮議局始成立。至十一月。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。以外侮益劇。部臣失策。國勢日危。民不聊生。救亡要舉。惟在速開國會。組織責任內閣等語。通電各省諮議局。復派孟昭常。楊廷棟。方還。諸人。遊說各省諮議局。於是乃有蘇浙皖贛湘鄂閩粵桂豫魯直晉奉黑吉十六省諮議局。各派代表三人。集於上海。組織一國會請願同志會。約定須俟正式國會成立。始行解散。十二月各代表相約同往北京。於次年庚戌正月。在北京齊集。其請願同志會意見書。述明速開國會。有三大綱。一曰吾國若能速開國會。可革一切貧弱之根源。二曰吾國事實上。有決可速開國會之理由。三曰吾國人若欲速開國會。當有政黨之預備。並以同志會爲政治結社。與政黨相近似。舉出四大理由。(一)吾國今日若有政黨。可以